

# 公开选聘招标公告

永康市金色港湾高层业主委员会受业主大会授权,现就永康市金色港湾高层区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选聘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报名。

招标公告及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1日。

联系方式:胡先生 13586981955  
郭先生 15355350666  
永康市金色港湾高层区业主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 移坟公告

为确保义龙庆高速永康联络线公路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上级政府统一部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位于芝英镇溪岸村义龙庆高速永康联络线红线范围内坟墓的坟主,于2026年4月10日前向溪岸村两委进行登记,并完成坟墓迁移。逾期未进行登记,也未迁移的,将按无主坟依法依规处置。望相互转告,积极配合,按期完成迁移。

联系人:应伟萍 联系电话:15967906002、636200  
特此通告。

义龙庆高速永康联络线芝英指挥所  
芝英镇溪岸村两委  
2026年4月2日

# 厂房招租

现有西山头分社下阳山厂房对外招租,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报名时间:2026年4月15日前  
联系电话:13858908377 黄先生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西山头分社  
2026年4月2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4月2日(第1837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破3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5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6)浙0784破3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永红的申请,于202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隆馨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

康市隆馨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隆馨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隆馨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26号(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李超荣,联系电话:15058656086。

(2026)浙0784破3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舟山今伟信息技术服务部的申请,于2026年3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超越实业有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朱丹阳,联系电话:13566991676。

(2026)浙0784破3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维达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31日裁定受理了甬湘金属制品(金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甬湘金属制品(金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甬湘金属制品(金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甬湘金属制品(金华)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5月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15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2026)浙0784破4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26年4月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5月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店面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12间(可分租)、厂房3000平方米(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电话:13905894350, 664350, 15257989261, 588261。

**厂房店面出租**  
城西灵石路二幢厂房12000平方米,下里溪工业区二幢16000平方米出租。市区总部金碧11

楼720平方米,商城旁国贸店面二楼五楼2000平方米,九铃华府店面二楼5000平方米对外出租。联系电话:13575692011, 662011, 15067967958 282801。

**厂房出租**  
方岩派溪工业区亿利来路厂房,1-2层共1200平方米,有变压器,电梯,交通方便。联系电话:13857957320。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一楼厂房1300-1800平方米出租,层高8.5米,通水、电、天然气,交通便利。联系电话:13506797466, 687466。

**厂房出租**  
武义桐琴工业区纬三路3号10000平方米厂房出租,有办公楼、货梯,水电齐全,交通方便,独门独户。电话:

13958451691陈。  
**声明**  
永康市芝英镇柏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2021年2月3日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N2330784MF0136607P,声明作废。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旁7000多平方米单层厂房出租,跨

度大,楼层高13米,挂车厂房内可以直接掉头。  
联系电话:13805790730。  
**遗失声明**  
永康市唐先镇官英堂村遗失浙江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收据联,发票号码:1250089561,票据内容:四尺塘堰租田押金,金额:2000元,声明遗失作废。